

深圳市雾兮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摇珠选聘 评估机构的公告

2026年1月13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0306破申1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深圳市雾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雾兮科技”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1月28日作出（2026）粤0306破8号《决定书》，指定湖南旷真（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吴翠玲。

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管理人委托审计和评估工作规范（试行）》《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审理和评估机构摇珠和公开招募办法（试行）》的规定，结合当前对破产企业的接管情况，拟采取摇珠方式选聘评估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雾兮科技于2020年11月25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QEE27，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本文中币种均为人民币），住所地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社区黄田杨背工业区三期6栋301，法定代表人为张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烟(不含烟草制品)、雾化器、USB充电器、电池（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开口式普通铅酸蓄电池、氧化汞原电池及电池组、锌汞电池）、电子配件、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烟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电子烟(不含烟草制品)、雾化器、USB充电器、电



池（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开口式普通铅酸蓄电池、氧化汞原电池及电池组、锌汞电池）、电子配件、电子产品的生产及加工。

二、选任评估机构条件、工作范围及需提交材料

（一）评估机构工作范围

对雾兮科技存放在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恒昌荣高新产业园6栋3楼及恒昌荣产业园空地的一批固定资产进行清点、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该批资产主要为办公家私、物料及机器设备（以现场实际清点结果为准）。

（二）报名机构资格条件

- 1.办事机构所在地位于深圳市，并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
- 2.已编入《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案件评估机构备案名单》；
- 3.申报机构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曾为一宗破产案件提供过评估服务（提供相关案件的委托合同或者评估报告作为证据），具有担任破产案件独立评估工作的经验；
- 4.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记录（如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理、行业协会处分、监管机构出具警示函等）；
- 5.与雾兮科技及其历任股东、关联企业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需提交材料

经摇号选任的评估机构应在收到选任结果的3日内向管理人提供以下材料：

- 1.报名机构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应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机构及人

员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报名机构的简介和业绩（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项目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场负责人及资质证书、项目团队人员组成及资质证书、本项目工作计划和安排）；

4. 项目报价方案（应明确计算标准及可协商最大折扣）；

5. 报名机构联系人（对接人）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送达地址等；

6. 报名机构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评估费用及支付

1. 评估费用按照粤价〔2010〕142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广东省资产评估（法定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的规定，取清算评估值与最终处置成交价（拍卖成交价、协议转让价）孰低原则确定评估费。评估费用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如因任何原因导致评估机构确认相关资产无法进行评估的，或者最终资产未处置成功的，评估机构不收取评估费用。

2. 评估机构无故超期或存在其他违约事项的，管理人有权解除委托协议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3. 评估费用将于破产案件执行分配方案时经人民法院批准后再行支付。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5月8日24时止；

报名方式：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向提供服务的机构应在报名时间届满

前向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报名，逾期未提交，视同放弃参与选聘。

管理人联系人：吴律师，联系电话：18875256362

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联系人：许世妙，联系电话：0755-82529804

四、承诺事项

1.评估机构应保障充足的人员完成上述评估和其他各项工作，配备不少于1名具备5年工作经验的专职评估师；

2.在被选定为评估机构之日起5日内与管理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协议书，并在被选定为评估机构之日起20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

3.人民法院、管理人、雾兮科技债权人会议及相关权利人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或要求评估机构对评估事项作相应补充或进一步说明时，评估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4.评估机构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债务人信息予以保密，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获得人民法院或管理人授权的情形除外。

5.本次评估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文印费、交通费、税费等）均包含在评估费用之内。

五、其他事项

1.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拟于2026年5月11日在报名的合格机构中采用摇珠方式随机选定一家评估机构，一家备选评估机构；

2.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采用深破通系统线上随机摇珠方式选聘机构；

3.被选定的评估机构应该在获得选定结果的3日内向管理人提交第二

点第三条所列全部资料复印件（有原件的交原件核对），资料不全者，丧失选定资格，管理人及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通知备选机构后任；

4.管理人及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对未被选定的机构不另行通知；

5.管理人保留撤回本公告的权利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管理人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雾兮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4月30日

